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晓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丁国民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建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潘建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欣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潘欣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吴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王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高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